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次修订的原因及内容如下：

鉴于公司拟对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，总股本由4,651,242,220股变更为4,637,332,330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,651,242,220元变更为人民币4,637,332,330元。因此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修订前后对照如下：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	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,651,242,220元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,637,332,330元
2	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,651,242,220股。公司的股本结构现为：普通股4,651,242,220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,637,332,330股。公司的股本结构现为：普通股4,637,332,330股。

除上述修改外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